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59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101.22 万元，同比增长 12.83%；营业利润 675.89 万元，同比增长 11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23 万元，同比增长 13.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000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控制在 538,000 万元以内。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59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90,656.53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9,065.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975,895.32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15 年现金红利 10,454,827.9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3,922,658.28 元。

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4,681,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6,819.32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以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间,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34, 000 万元的范围内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 为取得授信可提供公司财产进行担保、抵押, 由他方进行担保或者以公司商标使用权质押、信用贷款等方式。在下列拟授信范围内, 具体办理授信事项的相关决定和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作出、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汪学德先生至 2017 年 4 月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汪学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汪学德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汪学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汪学德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汪学德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祥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汪学德先生在内为三人，汪学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汪学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祥坤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祥坤先生简历

沈祥坤，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长、理事长。现任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祥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